

# 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制人：

建设单位：（盖章） 侯爵垫圈（宁波）  
有限公司

电话： 18968265553

传真： /

邮编： 315807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  
道永定河路 7-10 号

编制单位（盖章）： 侯爵垫圈（宁波）  
有限公司

电话： 18968265553

传真： /

邮编： 315807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  
道永定河路 7-10 号

# 目 录

一、项目概况 .....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	7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4
1、废气治理措施 .....	14
2、废水治理措施 .....	15
3、噪声治理措施 .....	16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	17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20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0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	2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3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6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8
八、验收监测结论 .....	37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8
附图 .....	4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40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41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状图 .....	42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43
附件 .....	44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	44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46
附件 3 工况证明 .....	56
附件 4 公示情况 .....	57
附件 5 环境管理制度 .....	58
附件 6 监测报告 .....	59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72
附件 8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	73
附件 9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	74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75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79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7-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垫圈 800 万片				
设计生产能力	垫圈 8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垫圈 800 万片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06 月至 2024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7 月 18 日至 07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美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4.6%
实际总概算	63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5.6%
项目概况	<p>2021 年 02 月，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4〕49 号）；2020 年 04 月 09 日，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hb330200500002593Y001X；2024 年 01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 年 03 月排污许可变更并重新申领；2024 年 06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4 年 06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环评书（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p>				

	<p>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4年9月，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完成了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4年9月，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1）；</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26）；</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4.29）；</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8.31）</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国务院令第六82号）。</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b>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p> <p>1)《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2021.2）；</p> <p>2)《关于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p>

	<p>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1〕49号）；</p> <p><b>4、其他技术文件</b></p> <p>1)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QS240625004）；</p> <p>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b>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橡胶压制成型、补胶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6“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810 1385 1032">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生产工艺或设施</th> <th>排放限值 (mg/m<sup>3</sup>)</th> <th>基准排气量 (m<sup>3</sup>/t 胶)</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td> <td>10</td> <td>2000</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075 1385 1173">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400 1385 1677">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厂界标准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15</td> <td>1.5</td> <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td> <td>3.0</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15</td> <td>2000（无量纲）</td> <td>20（无量纲）</td> </tr> </tbody> </table> <p>喷砂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具体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904 1385 2040">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th> <th>排放速率</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body> </table>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15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3.0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基准排气量 (m <sup>3</sup> /t 胶)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炼胶、硫化装置	10	2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																																									
二硫化碳	15	1.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3.0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	排放速率	监控点	浓度																																								

		度 (m)	(kg/h)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具体详见下表。

**表 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橡胶清洗,因此废水排放不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

钢材骨架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浙江省工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海,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6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其处理后排海,其中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

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7 岩东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化学需氧量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2（4）*	
3	总氮	12（15）*	
4	总磷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sub>5</sub> （mg/L）	10	
7	SS（mg/L）	10	
8	石油类（mg/L）	1	
9	动植物油（mg/L）	1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规定，宁波北仑岩东排水有限公司岩东污水处理厂化学需氧量出水核算浓度为30mg/L，氨氮出水核算浓度为3mg/L。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65	55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体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b>1、地理位置</b>							
	本项目位于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7-10 号（经度：121.886°；纬度：29.882°），项目周边环境敏感情况见下表。							
	<b>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b>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新浦社区	12.8867	29.8883	村民	3300	北	280m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3。							
工程建设内容	<b>2、项目平面布置</b>							
	具体见下表。							
	<b>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b>							
	层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F	生产车间、办公用房	生产车间、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与环评一致，无变化情况。							
	<b>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b>							
	具体见下表：							
	<b>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b>							
工程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工程内容与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现因市场发展需求，企业拟投资 100 万美元，在现有厂房内实施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			与环评一致	/			

		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标准)。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厂区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压制成型、补胶废气经集气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超声波清洗废水经隔油+混凝反应+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橡胶、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暂存后外售;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统一送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基础减震、消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定员	项目原有员工45人,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10人,合计55人		与环评一致	/
年工作时间	年工作250天,采用1班制(8h)		与环评一致	/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堂、无宿舍		与环评一致	/

##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年产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6.01~2024.06.30	折算全年
1	垫圈	/	800 万片	64 万片	768 万片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新增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	------	------	-------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喷砂机	/	2	1	-1
2	超声波清洗机	1.5m×0.8m ×0.7m	2	1	-1
3	手动喷胶机	/	2	1	-1
4	烘箱	电加热	4	2	-2
5	模压机	电加热	20	7	-13
6	工作台	/	2	7	+5
7	冲床	/	5	5	0
8	检测设备	/	10	10	0

###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具体见下表：

表 2-6 项目新增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环评及批复	2024.06.01~2024.06.30 (t)	折算全年原料消耗量 (t)
1	丁腈橡胶	t/a	10	0.8	9.6
2	钢材骨架	t/a	20	1.6	19.2
3	金刚砂	t/a	0.1	0.008	0.096
4	液压油	t/a	1.5	0.12	1.44
5	脱脂剂	t/a	0.1	0.008	0.09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丁腈橡胶：**丁腈橡胶是由丁二烯和丙烯腈经乳液聚合法制得的，丁腈橡胶主要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耐油性极好，耐磨性较高，耐热性较好，粘接力强。其缺点是耐低温性差、耐臭氧性差、绝缘性能低劣，弹性稍低。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简称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丁腈橡胶中丙烯腈含量（%）有42~46、36~41、31~35、25~30、18~24等五种。丙烯腈含量越多，耐油性越好，但耐寒性则相应下降。它可以在120℃的空气中或在150℃的油中长期使用。此外，它还具有良好的耐水性、气密性及优良的粘结性能。广泛用于制各种耐油橡胶制品、多种耐油垫圈、垫片、套管、软包装、软胶管、印染胶辊、电缆胶材料等，在汽车、航空、石油、复印等行业中成为必不可少的弹性材料。

**液压油：**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脱脂剂：**具有环保、安全、无毒、无腐蚀等特点；使用范围广，可广泛用于各种精密五金件产品清洗。呈无色至淡白色微粘液体，pH：7~8，使用浓度5%，

浸泡温度：60℃，时间：1~5min。

## 2、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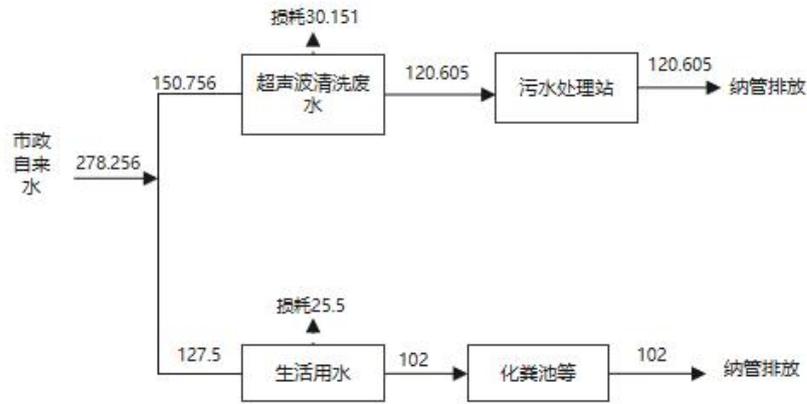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从事橡胶垫圈的生产加工，生产工序以喷砂、冲压、清洗、压制成型为主，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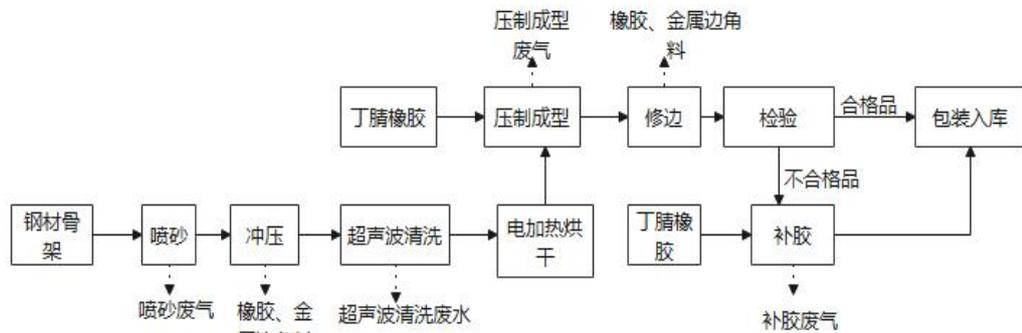


图 2-6 垫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无密炼、混炼、打浆、刷胶、压片等工艺，根据客户要求，直接外购混炼后的丁腈橡胶（全部为新料）实施生产，不添加其他助剂，生产工艺如下：

根据客户要求采购钢材骨架，因产品质量要求，需对钢材骨架进行喷砂、冲压处理，经处理完毕后采用超声波清洗除油，然后烘干（电加热）；丁腈橡胶与钢材骨架经模压机压制成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180℃，成型时间约0.5min），压制成型的原理是通过对胶料升温并加压使橡胶分子发生了交联，其结构曲线型结构变成网状的体形结构，获得一定物理机械性能。待成型冷却后取出即为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部分不合格品采用手动喷胶机进行补胶。

##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10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主要污染源	工序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喷砂粉尘	喷砂	未发生变化	颗粒物	未发生变化
	G2	压制成型、补胶废气	压制成型、补胶	未发生变化	二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废水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COD、氨氮	未发生变化
	W2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	未发生变化	COD、SS、石油类	未发生变化
噪声	N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		未发生变化	L <sub>Aep</sub>	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	S1	橡胶、金属边角料	冲压、修边	未发生变化	橡胶、金属边角料	未发生变化
	S2	金属屑	喷砂	未发生变化	金属屑	未发生变化
	S3	污泥	污水处理	未发生变化	污泥	未发生变化
	S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未发生变化	废液压油	未发生变化
	S5	废桶	包装	未发生变化	废桶	未发生变化
	S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未发生变化	废活性炭	未发生变化
	S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未发生变化	生活垃圾	未发生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2-11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未发生变化	否

项目变动情况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不增加仍为年产垫圈 800 万片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引用《北仑区生态环境影响质量报告书（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7-10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	
环境保护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	本项目未涉及	/		

措施	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涉及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涉及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涉及	/
<p>综上, 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p>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压制成型、补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具体见下表。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喷砂粉尘 DA001	喷砂	颗粒物	有组织	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000m <sup>3</sup> /h	高度： 15m 内径：	大气	已开孔
压制成型、补胶废气 DA002	压制成型、补胶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10000m <sup>3</sup> /h	高度： 15m 内径：	大气	已开孔

#### 1) 喷砂粉尘、压制成型、补胶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及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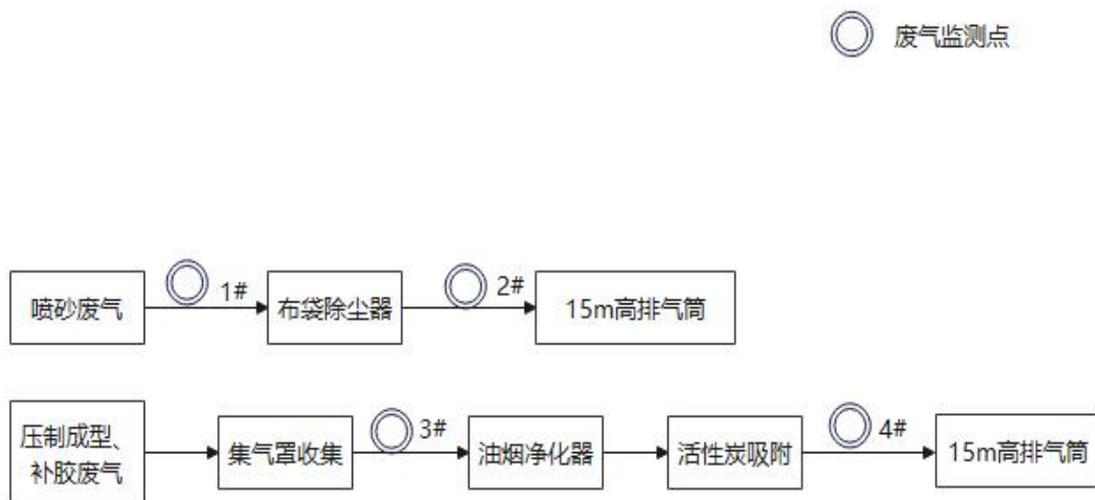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2 废气治理设施照片

##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2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实际排放量 (t/a)	处置方式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120.605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102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



图 3-3 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图 3-4 污水处理站照片

###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4 噪声源及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单个声源源强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喷胶机	1	85/1	环保型低噪声电机、	8h

2	超声波清洗机	1	85/1	减震垫、厂房隔声等
3	手动喷胶机	1	75/1	
4	烘箱	2	70/1	
5	模压机	7	85/1	
6	工作台	7	85/1	
7	冲床	5	75/1	
8	检测设备	10	80/1	

####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5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4.06.01~2024.06.30 (t)	达产后全年产生量 (t)	处置方式
1	橡胶、金属边角料	冲压、修边	一般固废	0.3	0.024	0.288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金属屑	喷砂		0.142	0.011	0.136	
3	污泥	污水处理		0.94	0.075	0.90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远处理
4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1.5	0.12	1.44	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桶	包装		0.1	0.008	0.096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36	0.029	0.346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25	0.1	1.2	委托环卫部门清远处理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为10m<sup>2</sup>；一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15m<sup>2</sup>，均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暂存间外贴有危废仓库标识卡、周知卡，地面已作硬化处理，各种危废分类存放。目前危废仓库已做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



图 3-5 危险废物暂存间照片

###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30 万元，环保投资约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污染类别	环保设施	投资额（万元）	备注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	/
		集气罩+等离子 油烟净化器+活 性炭吸附装置	5	/
2	废水	隔油+混凝反应 +沉淀池	12	/
		化粪池	/	依托原有
3	噪声	减震降噪设施	3	
4	固废	危险废物临时仓 库、一般工业固废 暂存间	/	依托原有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布袋除尘器	/	/	已建成	/
2	集气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	/	已建成	/
3	隔油+混凝沉淀+沉淀池	/	/	已建成	/
4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已建成	/
5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已建成	/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如下：

####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压制成型、补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钢材骨架超声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钢材骨架超声波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窗户等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橡胶、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置；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液压油、废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800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仑环建〔2021〕49号），具体意见如下：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设，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7-10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100万美元，新增部分橡胶垫圈生产设备，投产

后预计新增年产垫圈800万片，全厂合计生产垫圈、密封件1300万片/套。主要设备：包括喷砂机2台、超声波清洗机2台、手动喷胶机2把、烘箱4台、模压机20台、工作台2个、冲床5个、检测设备10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喷砂、冲压、清洗、压制成型等。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压制成型、补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颗粒物0.002t/a、VOCs0.417kg/a、废水量231.88t/a，COD0.007t/a、氨氮0.001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

###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产污环节	环评报告批复要求内容	落实情况
1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	实际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分别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压制成型、补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企业已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压制成型、补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橡胶、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暂存后外售；污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统一送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废液压油、废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3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14680-1993	0.03mg/m <sup>3</sup>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无量纲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选择-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6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01 无量纲
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6-2009	0.5mg/L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1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1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14	动植物油	水质 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7494-1987	0.05mg/L
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量值溯源记录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S-Lab-024	2024.12.1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2026.01.10
二硫化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2025.01.1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2026.01.10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QS-XC-130	2025.04.1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QS-Lab-020	2024.12.13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QS-DD-003	2027.01.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2025.02.2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2025.01.10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2025.01.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2025.01.10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2025.01.10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2025.01.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2025.01.10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82	2025.06.30

###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付虎进	QSJC006
王仁锋	QSJC034
方锡钦	QSJC002
金崇君	QSJC004

###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

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82	QS-XC-082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	合格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1)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喷砂粉尘	DA001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DA001 排气筒出口				
2	压制成型、补胶废气	DA002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3 次/天	连续 2 天	记录废气流量
		DA002 排气筒出口				

##### (2) 无组织排放

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区内	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
2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 3 个监测点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

#### 2) 废水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总磷, BOD <sub>5</sub>	4 次/天	连续 2 天	/
2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进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LAS、氨氮、总磷、总氮、BOD <sub>5</sub>	4 次/天	连续 2 天	/

#### 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4。

表 6-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Aeq	昼间 1 次/天	连续 2 天	/

#### 4) 监测布点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附图：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产废水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图 6-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做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 监测 期间 生产 工况 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 7-1。					
	<b>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b>					
	主要产品 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万 片）	达产后日产量 （片）	验收检测期间产量（片）		生产负荷（%）
	垫圈	800	32000	2024.7.18	29760	93
				2024.7.19	30400	95
				2024.7.20	31040	97
2024.7.21				31360	98	
合计					95.75	

##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喷砂粉尘排放口 (15m) /01	2024.7.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	2.2	1.4	120
			排放速率 (kg/h)	2.6×10 <sup>-3</sup>	3.0×10 <sup>-3</sup>	1.1×10 <sup>-3</sup>	3.5
	2024.7.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2.0	2.5	120
			排放速率 (kg/h)	2.8×10 <sup>-3</sup>	2.6×10 <sup>-3</sup>	3.0×10 <sup>-3</sup>	3.5
DA002 压制成型、补胶废气进口/02	2024.7.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3	13.0	13.0	/
			排放速率 (kg/h)	0.19	0.24	0.22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1	1.89	2.11	/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5	0.036	/
	2024.7.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5	10.9	10.8	/
			排放速率 (kg/h)	0.19	0.18	0.20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71	1.61	1.88	/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27	0.035	/
DA002 压制成型、补胶废气出口 (15m) /03	2024.7.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5	2.81	2.54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2	0.042	0.040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79	0.68	0.85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0	0.013	1.5
	2024.7.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5	2.24	2.32	100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6	0.036	/

验收  
监测  
结果

		(kg/h)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8	0.51	0.62	/
		排放速率 (kg/h)	0.010	8.3×10 <sup>-3</sup>	9.6×10 <sup>-3</sup>	1.5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压制成型、补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4	2024.7.18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24.7.19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下风向/05	2024.7.18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24.7.19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下风向/06	2024.7.18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2024.7.19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下风向/07	2024.7.18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无	<10	<10	<10

	2024.7.19	量纲)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厂区内/08	2024.7.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	0.74	0.75
	2024.7.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8	1.11	1.14

表 7-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C)	湿度 (%RH)
2024.7.18	第一次	多云	北	3.2	100.6	32.6	53.4
	第二次	多云	北	2.7	100.4	38.2	45.6
	第三次	多云	北	2.5	100.3	39.7	41.2
2024.7.19	第一次	阴	北	3.2	100.6	32.4	73.4
	第二次	阴	北	2.8	100.4	37.6	62.6
	第三次	阴	北	2.5	100.2	38.5	58.2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硫化碳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0.03mg/m<sup>3</sup>，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10，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18mg/m<sup>3</sup>，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VOCs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进口/09	2024.7.18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量纲)	8.6	8.5	8.3	8.5	/
		悬浮物 (mg/L)	18	21	20	17	/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109	112	108	/
		五日生化	42.4	42.0	45.2	41.0	/

			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1.33	1.15	1.26	1.20	/
			总磷 (mg/L)	0.63	0.72	0.57	0.67	/
			总氮 (mg/L)	4.68	4.88	5.02	4.78	/
			石油类 (mg/L)	0.23	0.22	0.23	0.24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7	0.13	0.21	0.18	/
		2024.7.19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 值(无 量纲)	8.4	8.5	8.4	8.2	/
			悬浮物 (mg/L)	19	18	20	19	/
			化学需氧 量(mg/L)	126	120	129	123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41.7	40.4	43.8	42.7	/
			氨氮 (mg/L)	1.25	1.20	1.16	1.31	/
	生产废水 出口/10	2024.7.18	总磷 (mg/L)	0.72	0.63	0.61	0.70	/
			总氮 (mg/L)	4.84	4.60	4.74	4.58	/
			石油类 (mg/L)	0.15	0.19	0.13	0.16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mg/L)	0.14	0.16	0.17	0.18	/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 值(无 量纲)	7.3	7.5	7.6	7.3	6-9
			悬浮物 (mg/L)	9	10	11	9	400
			化学需氧 量(mg/L)	10	10	11	1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1	5.0	5.2	300
		氨氮 (mg/L)	0.944	0.964	1.02	0.902	35
		总磷 (mg/L)	0.13	0.14	0.15	0.12	8
		总氮 (mg/L)	1.92	2.07	2.15	2.00	70
		石油类 (mg/L)	0.10	<0.06	<0.06	<0.0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9	0.14	0.11	20
	2024.7.19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3	7.2	6-9
		悬浮物 (mg/L)	8	10	9	8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3	12	1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	5.4	5.2	5.3	300
		氨氮 (mg/L)	0.976	0.928	0.876	0.956	35
		总磷 (mg/L)	0.14	0.13	0.15	0.14	8
		总氮 (mg/L)	2.16	1.95	2.09	1.96	7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8	0.08	0.10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排放范围为7.0~7.6；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9.7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11.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5.25mg/L，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04mg/L，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

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10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958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0.14mg/L，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1	2024.7.18	样品性状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1	7.4	7.2	7.2	6-9
		悬浮物（mg/L）	30	34	29	31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23	226	214	23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7.7	75.1	76.7	78.9	300
		氨氮（mg/L）	6.80	6.63	6.46	6.66	35
		总磷（mg/L）	2.42	2.26	2.30	2.37	8
		动植物油类（mg/L）	3.63	3.56	3.57	3.56	100
	2024.7.19	样品性状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
		pH 值（无量纲）	7.1	7.3	7.1	7.2	6-9
		悬浮物（mg/L）	33	28	34	32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07	217	214	2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8.5	76.5	78.1	77.8	300
		氨氮（mg/L）	6.49	6.70	6.88	6.74	35
总磷（mg/L）	2.20	2.24	2.32	2.39	8		

		动植物油类(mg/L)	3.32	3.53	3.27	3.19	100
--	--	-------------	------	------	------	------	-----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pH值排放范围为7.1~7.4，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1.7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23.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77.725mg/L，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3.58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6.703mg/L，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2.33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置	实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2024.7.18	厂界南侧/12	昼间	62	65
	厂界北侧/13	昼间	53	65
	厂界西侧/14	昼间	60	65
2024.7.19	厂界南侧/12	昼间	59	65
	厂界北侧/13	昼间	53	65
	厂界西侧/14	昼间	61	65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不具备测量条件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最大值为6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2t/a、VOCs0.417kg/a、COD0.007t/a、氨氮0.001t/a，根据废气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年工作时间 (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颗粒物	喷砂粉尘排放口	800	0.002	0.0016	0.002	满足
VOCs	压制成型、补胶废气排放口	2000	0.037 (非甲烷总烃)	0.094	0.0004	满足 (由于生产车间有 VOCs 产生，对监测数据造成影响)
			0.01 (二硫化碳)			

表 7-9 废水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项目	排放口	实际废水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COD	生产废水排放口	120.605	0.005	0.007	满足
氨氮			0.0003	0.001	

由上表分析，项目实际排放量为：颗粒物0.0016t/a、VOCs0.094t/a、COD0.005t/a、氨氮0.0003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1、结论

综上所述，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在建设至竣工环保自主验收期间，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 2、建议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完善废气收集措施，落实防噪措施，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 3、规范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 4、按照规范要求公开、公示。

#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30206-34-03-1 72606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 定河路 7-10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121.886°、29.882°				
	设计生产能力		垫圈 800 万片				实际生产能力		垫圈 800 万片		环评单位		浙江城际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环建（2021）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03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号		hb330200500002593Y001X				
	验收单位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6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12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66559558X R		验收时间		/					
污染物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12	0.023								
	化学需氧量							0.005	0.007								
	氨氮							0.0003	0.001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16	0.002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0.094	0.0004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3 周边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侧（宁波瑞立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昌腾汽车铝件厂）



项目西侧（宁波楷木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防护绿地）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采样点位示意图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生产废水采样点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 附件

### 附件 1 原项目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仑环建〔2021〕49号

## 关于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要求审批项目的申请报告及随文报送的《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建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你公司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建设，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7-10 号。经批复后的环评报告表可作为你公司进行本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 万美元，新增部分橡胶垫圈生产设备，投产后预计新增年产垫圈 800 万片，全厂合计生产垫圈、密封件 1300 万片/套。主要设备：包括喷砂机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手动喷胶机 2 把、烘箱 4 台、模压机 20 台、工作台 2 个、冲床 5 台、检测设备 10 台等。主要生产工艺：喷砂、冲压、清洗、压制成型等。

三、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岩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速率、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压制成型、补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的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

3、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4、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收集、避雨贮存、安全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四、企业相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新增颗粒物0.002t/a、VOCs0.417kg/a、废水量231.88t/a、COD0.007t/a、氨氮0.001t/a。

五、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项目实际排污之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_\_\_\_\_

#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2024年2月5日 至 2025年2月4日截止

甲方：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保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

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p>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p> <p>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p> <p>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p>
增值服务	<p><input type="checkbox"/>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15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一般工业固废额外拉运_车次：<input type="checkbox"/>4.2 米及以下货车：400 元/次；<input type="checkbox"/>6.8 米货车：6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p> <p><input type="checkbox"/>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p>

	<p>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室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p> <p><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p>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	
客户确认签字：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 第二条 甲方的权力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的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辆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杨剑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8069233226；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贺世杰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088418921，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履行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工业园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路3号4

永定河路7-10号

幢2层1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仑分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380558330724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9558XR

纳税人税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902000

电话：0574-86784989

签订日期：2024年2月5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_\_\_\_\_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 活性炭更换技术服务合同

电话：400 8831 310

委托方（甲方）：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需要更换时间：

下次预计更换时间：

2024 年

乙方是专业从事废活性炭收集、转运、贮存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更换、收集、运输废活性炭，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1. 活性炭更换及技术服务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方数 (吨 数)	吨值	售价	小计	备注
颗粒炭	900-039-49	0.5	800	8000 元/吨	4000	含活性炭处理费用，统一更换为具备再生功能的颗粒炭。
其他费用	0					
大写：肆仟元整				合计：	4000 元	
注：1、开具 6% 增值税发票；2、另：如遇更换难易程度具体情况与企业协商其他费用；						
废活性炭		代码：900-039-49 900-041-49 (以实际为准)				

##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2.1 本合同约定按下列执行：乙方负责运输：须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北仑区内运输费按上述协定执行，北仑区外运输费由双方协商，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相关责任方负责；

2.2 计量：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不到 0.5 吨按 0.5 吨计算），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 三、甲方合同义务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公司资料以及其他活性炭更换的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甲方应按规范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为乙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如分类、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若混有危险物品或其他杂质导致乙方受损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3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运输及活性炭更换等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待乙方排定收运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3.4 甲方需保证物料符合 3.2 条约定条件。甲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乙方要求

或与乙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乙方正常施工，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施工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施工服务费用。

3.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收集、运输、贮存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3.6 甲方指定杨剑（手机号码：18069233226）为工作联系人。

3.7 甲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行政部门审批后方可通知乙方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 四、乙方合同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

4.2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3 乙方可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4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5 乙方接到甲方电话或微信联系可以开始废活性炭转移后，必须在三个月内完成转移，若没有按时转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要经济损失赔偿。

4.6 乙方为甲方提供碳箱智能密码锁，每次更换进行记录，确保碳箱安全规范使用。碳箱锁乙方每次活性炭更换后进行检查（需甲方人员确认），如锁具甲方人为破坏打开，造成乙方提供的活性炭再生价值损失、锁具等将全部由甲方承担。甲方因检修应急等需要打开碳箱，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需求后，提供开锁便利服务。乙方对本次开箱有知情权，以确保箱内活性炭完整性。

4.7 乙方指定王琴（手机号码：15957454843）为工作联系人。

24小时服务热线：400 8831 310

#### 五、结算方式

5.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施工技术服务费：肆仟元（小写：¥ 4000 元），由乙方开具预施工技术服务费收据。甲乙双方形成交

易关系后，则预施工技术服务费转为活性炭购买费，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但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本约规定的废活性炭交由乙方处置的，则乙方不予以退还。

5.2 更换活性炭费用按次结算，每更换一次后，乙方根据当次实际更换量开具活性炭更换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活性炭更换服务费用。

5.3 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碶支行

账号：51030122000191465

##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如危废活性炭转移审批非因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预交的预处置费用。

6.2 若甲方提供物料不符合约定且影响乙方正常收运工作，双方协商无果，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3 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甲方的物料，则乙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告知甲方，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技术服务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收集能力，乙方应提前通知并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6.5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则每延期1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费用1%的违约金，延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6.6 若乙方未按商定时间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不符合环保要求、不按规定

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废活性炭无法正常更换技术服务（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

方，同时甲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 本合同有效期：2024年4月8日起，至2025年4月7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客服电话： 0574-86888670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NO. 001147/2024  
NO. 001147/2024

### 附件3 工况证明

####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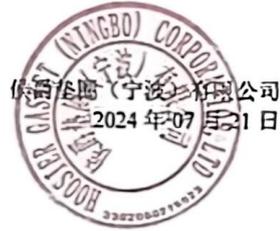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

表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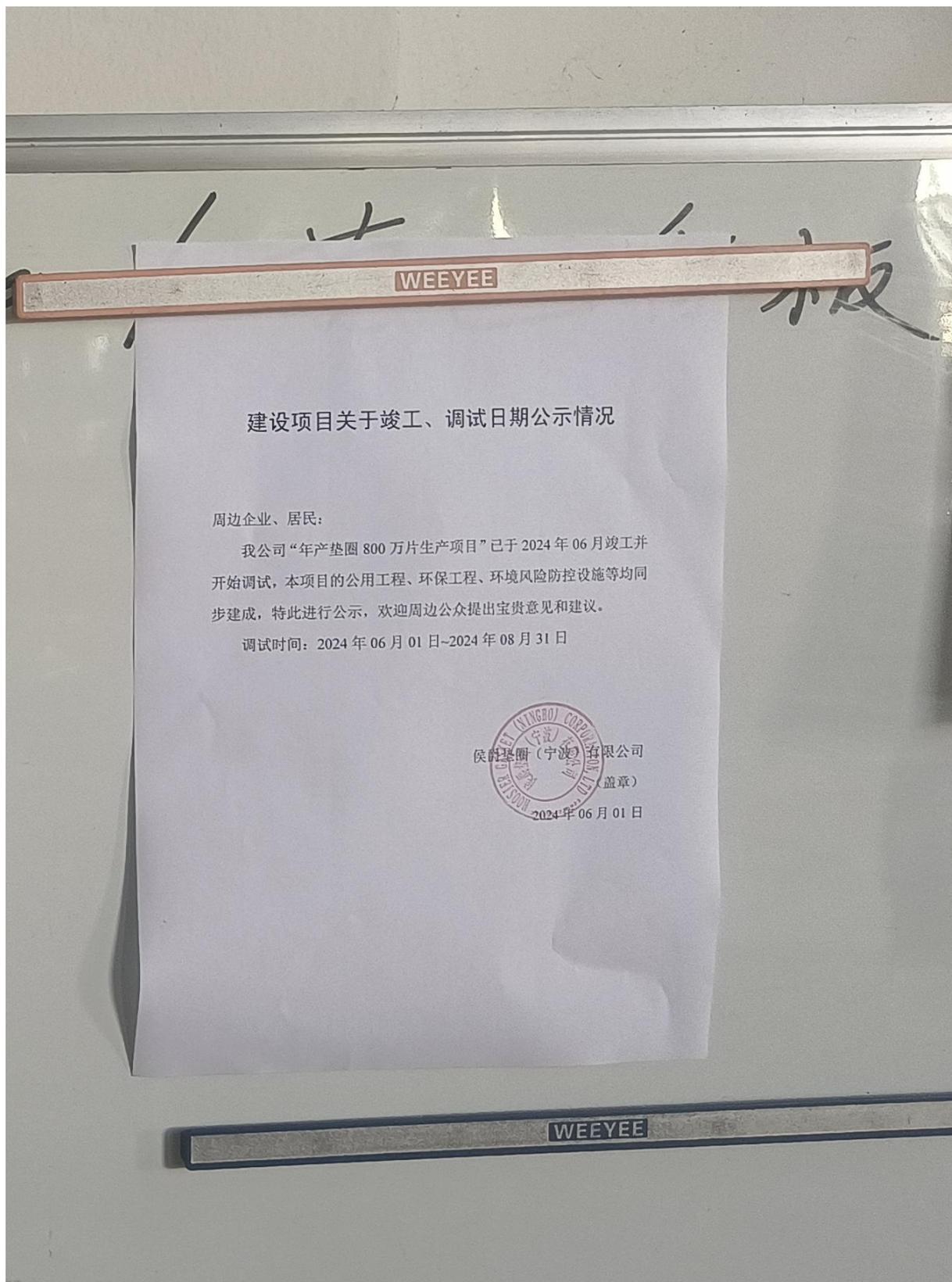
主要产品名称	达产后年产量(万片)	达产后日产量(片)	验收检测期间产量(片)		生产负荷(%)
			日期	产量	
垫圈	800	32000	2024.7.18	29760	93
			2024.7.19	30400	95
			2024.7.20	31040	97
			2024.7.21	31360	98
合计					95.75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 附件 4 公示情况



## 附件5 环境管理制度

RBD®	
<h3>环境管理制度</h3> <p>为加大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结合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h4>一、环境管理机构</h4> <p>我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分工如下：</p> <p>组长： 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组员：</p> <h4>二、环境管理制度</h4> <p>1 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p> <p>2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公司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p> <p>3 配备相应的环保管理和操作人员，掌握环保工艺技术及环保运行状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操作规程操作。</p> <p>4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p>	<p>5 每月开生产会议时作一次环境报告。</p> <p>6 生产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p> <p>7 外排污水和大气的监测外委单位进行。</p> <p>8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p> <p>9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世界地球日”和“6.5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p> <p>10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p> <p>11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中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完工、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破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施。</p> <p>12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p> <p>(1) 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须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p> <p>(2) 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p> <p>(3) 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p>
<p>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p> <p>(4) 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安全环保部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p> <p>(5) 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异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p> <p>(6) 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p> <p>13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14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p> <p>15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罚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p> <p>16 生产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p> <p>17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p>	<p>18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9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p> <p>20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负责人，开展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理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环保负责人，公司负责人按照事故处理规定分级处理，重大污染事故要立即上报。</p> <p>21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p> <p>22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p> <p>23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p> <p>24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p> <p>2024年06月01日</p>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QS240625004

项目名称：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环境检测

委托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诚实性和客观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5、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方式的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我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9、本报告检测数据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的状况。

## 项目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4. 6. 25		
委托单位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 36 号 6 幢 6 号二层-4		
受测单位	侯爵毡圈(宁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7-10 号		
采样/检测单位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 7-10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新梅路 502 号, 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及采样现场		
采样日期	2024. 7. 18-2024. 7. 19	检测日期	2024. 7. 18-2024. 7. 25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参考标准由客户提供。 3、“<”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QS-Lab-0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二氧化硫	空气质量 二氧化硫的测定 二乙酰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QS-Lab-01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QS-XC-13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QS-Lab-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QS-DD-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QS-Lab-004

## 检测方法的主要仪器设备 (续):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主要检测设备及编号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6-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ab-0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ab-00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QS-XC-082

## 参考标准

样品类型	参考标准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5 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654-93) 表 2 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限值要求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喷砂粉尘排放口 (15m) /01	2024. 7. 18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7	2. 2	1. 4	120
			排放速率 (kg/h)	2. 6×10 <sup>-3</sup>	3. 0×10 <sup>-3</sup>	1. 1×10 <sup>-3</sup>	3. 5
	2024. 7. 1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9	2. 0	2. 5	120
			排放速率 (kg/h)	2. 8×10 <sup>-3</sup>	2. 6×10 <sup>-3</sup>	3. 0×10 <sup>-3</sup>	3. 5
DA002 压制、成型、补胶废气进口 /02	2024. 7. 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3	13. 0	13. 0	/
			排放速率 (kg/h)	0. 19	0. 24	0. 22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01	1. 89	2. 11	/
			排放速率 (kg/h)	0. 036	0. 035	0. 036	/
	2024. 7. 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0. 5	10. 9	10. 8	/
			排放速率 (kg/h)	0. 19	0. 18	0. 2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 71	1. 61	1. 88	/
			排放速率 (kg/h)	0. 030	0. 027	0. 035	/
DA002 压制、成型、补胶废气出口 (15m) /03	2024. 7. 1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35	2. 81	2. 54	100
			排放速率 (kg/h)	0. 032	0. 042	0. 040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 79	0. 68	0. 85	/
			排放速率 (kg/h)	0. 011	0. 010	0. 013	1. 5
	2024. 7. 1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 45	2. 24	2. 32	100
			排放速率 (kg/h)	0. 036	0. 036	0. 036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 68	0. 51	0. 62	/
			排放速率 (kg/h)	0. 010	8. 3×10 <sup>-3</sup>	9. 6×10 <sup>-3</sup>	1. 5
结论	DA001 喷砂粉尘排放口的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DA002 压制、成型、补胶废气出口的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排放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04	2024. 7. 18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24. 7. 19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下风向/05	2024. 7. 18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24. 7. 19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下风向/06	2024. 7. 18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24. 7. 19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下风向/07	2024. 7. 18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2024. 7. 19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0.03	<0.03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厂区内/08	2024. 7. 1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72	0.74	0.75
	2024. 7. 1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1.18	1.11	1.14

表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生 产废水进 口/09	2024. 7. 18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值(无量纲)	8.6	8.5	8.3	8.5	/
		悬浮物(mg/L)	18	21	20	17	/
		化学需氧量(mg/L)	114	109	112	10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4	42.0	45.2	41.0	/
		氨氮(mg/L)	1.33	1.15	1.26	1.20	/
		总磷(mg/L)	0.63	0.72	0.57	0.67	/
		总氮(mg/L)	4.68	4.88	5.02	4.78	/
		石油类(mg/L)	0.23	0.22	0.23	0.24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7	0.13	0.21	0.18	/
	2024. 7. 19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
		pH值(无量纲)	8.4	8.5	8.4	8.2	/
		悬浮物(mg/L)	19	18	20	19	/
		化学需氧量(mg/L)	126	120	129	12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1.7	40.4	43.8	42.7	/
		氨氮(mg/L)	1.25	1.20	1.16	1.31	/
		总磷(mg/L)	0.72	0.63	0.61	0.70	/
		总氮(mg/L)	4.84	4.60	4.74	4.58	/
		石油类(mg/L)	0.15	0.19	0.13	0.16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14	0.16	0.17	0.18	/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1 生产废水出口/10	2024. 7. 18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6	7.3	6-9
		悬浮物 (mg/L)	9	10	11	9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0	10	11	1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5	5.1	5.0	5.2	300
		氨氮 (mg/L)	0.944	0.964	1.02	0.902	35
		总磷 (mg/L)	0.13	0.14	0.15	0.12	8
		总氮 (mg/L)	1.92	2.07	2.15	2.00	70
		石油类 (mg/L)	0.10	<0.06	<0.06	<0.0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8	0.09	0.14	0.11	20
	2024. 7. 19	样品性状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无色澄清	/
		pH 值 (无量纲)	7.2	7.0	7.3	7.2	6-9
		悬浮物 (mg/L)	8	10	9	8	400
		化学需氧量(mg/L)	11	13	12	1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	5.4	5.2	5.3	300
		氨氮 (mg/L)	0.976	0.928	0.876	0.956	35
		总磷 (mg/L)	0.14	0.13	0.15	0.14	8
		总氮 (mg/L)	2.16	1.95	2.09	1.96	70
		石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6	0.08	0.08	0.10	20
结论	DW001 生产废水出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11	2024. 7. 18	样品性状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 1	7. 4	7. 2	7. 2	6-9
		悬浮物 (mg/L)	30	34	29	31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23	226	214	23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7. 7	75. 1	76. 7	78. 9	300
		氨氮 (mg/L)	6. 80	6. 63	6. 46	6. 66	35
		总磷 (mg/L)	2. 42	2. 26	2. 30	2. 37	8
		动植物油类(mg/L)	3. 63	3. 56	3. 57	3. 56	100
	2024. 7. 19	样品性状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浅白微浑	/
		pH 值 (无量纲)	7. 1	7. 3	7. 1	7. 2	6-9
		悬浮物 (mg/L)	33	28	34	32	400
		化学需氧量(mg/L)	207	217	214	2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5	76. 5	78. 1	77. 8	300
		氨氮 (mg/L)	6. 49	6. 70	6. 88	6. 74	35
		总磷 (mg/L)	2. 20	2. 24	2. 32	2. 39	8
		动植物油类(mg/L)	3. 32	3. 53	3. 27	3. 19	100
结论	DW002 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浓度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7. 18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3.6 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厂界南侧/12	62	65
厂界北侧/13	53	65
厂界西侧/14	60	65
结论	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 不具备测量条件。	

检测日期	2024. 7. 19	
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阴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3.4 m/s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昼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厂界南侧/12	59	65
厂界北侧/13	53	65
厂界西侧/14	61	65
结论	厂界南侧、厂界北侧、厂界西侧昼间噪声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厂界东侧与邻厂共用厂界, 不具备测量条件。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

签发人:

审核人:

签发日期:

附图: 采样点位示意图



- :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 ★: 生产废水采样点
- ★: 生活污水采样点
- ▲: 噪声检测点

## 附表:

附表 1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2024. 7. 18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DA001 喷砂 粉尘排放口 (15m)/01	颗粒物	第一次	0.0314	38	15.8	2.7	1530
		第二次		41	14.1	2.9	1352
		第三次		37	8.0	3.1	773
DA002 压 制、成型、 补胶废气进 口/02	非甲烷总 烃、二硫化 碳	第一次	0.3848	36.9	15.6	4.02	18053
		第二次		37.4	15.9	4.73	18340
		第三次		37.4	14.9	4.62	17222
DA002 压 制、成型、 补胶废气出 口(15m)/03	非甲烷总 烃、二硫化 碳	第一次	0.3848	39.5	11.8	4.70	13557
		第二次		40.0	13.1	4.39	15109
		第三次		39.8	13.5	4.30	15607

采样日期		2024. 7. 19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烟气含湿量 (%)	标干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DA001 喷砂 粉尘排放口 (15m)/01	颗粒物	第一次	0.0314	35	14.9	3.2	1455
		第二次		40	13.7	3.3	1308
		第三次		39	12.7	3.3	1212
DA002 压 制、成型、 补胶废气进 口/02	非甲烷总 烃、二硫化 碳	第一次	0.3848	35.8	15.1	3.82	17638
		第二次		36.3	14.6	4.72	16910
		第三次		36.6	16.1	4.88	18616
DA002 压 制、成型、 补胶废气出 口(15m)/03	非甲烷总 烃、二硫化 碳	第一次	0.3848	38.4	12.8	4.85	14755
		第二次		38.9	13.2	4.75	16227
		第三次		38.7	13.3	4.50	15409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湿度 (%RH)
2024. 7. 18	第一次	多云	北	3.2	100.6	32.6	53.4
	第二次	多云	北	2.7	100.4	38.2	45.6
	第三次	多云	北	2.5	100.3	39.7	41.2
2024. 7. 19	第一次	阴	北	3.2	100.6	32.4	73.4
	第二次	阴	北	2.8	100.4	37.6	62.6
	第三次	阴	北	2.5	100.2	38.5	58.2

##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hb330200500002593Y001X

排污单位名称：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7-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25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检测公司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2T1X7 (1/1)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称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马晓庆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产品检测技术研发;环境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评价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室内空气质量检测;产品质量检验;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需要凭许可证经营的,在取得许可证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樨路99号2幢六楼东侧
登记机关 	
2021年09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检测公司资质认定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41112052321

**名称：**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梅墟街道新梅路 502 号，剑兰路 1177 弄 9 号 6+1-1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授权签字人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41112052321

发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7 日

有效日期：2030 年 02 月 06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附件 10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09月05日，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根据《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永定河路7-10号，实施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垫圈800万片的生产规模。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2月，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环评批复（仑环建〔2014〕49号）。2020年04月09日，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hb330200500002593Y001X；2024年01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03月排污许可变更并重新申领；2024年06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3、投资情况

整体项目实际投资630万元，本次实际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5.6%。

##### 4、验收范围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垫圈800万片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未发生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喷砂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压制成型、补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经集气罩+等离子油烟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气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现场检查，企业采取了以下降噪措施：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②合理布局，车间实墙封闭处理。③设备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橡胶、金属边角料、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处理，废液压油、废桶、废活性炭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生活垃圾、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企业已有一座危险废物临时仓库，占地面积约为10m<sup>2</sup>；一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15m<sup>2</sup>，均位于厂区东侧。

##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6、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07月18日~2024年07月19日）对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 1、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压制成型、补胶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硫化碳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二硫化碳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 $<10$ ,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无组织VOCs特别排放限值。

##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废水排放口中,废水的pH值排放范围为7.0~7.6;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9.7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1.7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5.25\text{mg}/\text{L}$ ,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04\text{mg}/\text{L}$ ,石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 $<0.06\text{mg}/\text{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05\text{mg}/\text{L}$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958\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0.14\text{mg}/\text{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活污水的pH值排放范围为7.1~7.4,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1.7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23.5\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7.72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58\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6.703\text{mg}/\text{L}$ ,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338\text{mg}/\text{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01月04日~01月05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本项目颗粒物、VOCs、COD、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二) 环保设施污染物去除率

无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 附件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 设计简况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项目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设计，且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施工合同中涵盖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内容和要求，写有环境保护设施进度和资金使用内容，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总额占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的百分比。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3、验收过程简况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于 2024 年 01 月竣工，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2024 年 06 月启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浙江清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4 年 07 月完成。2024 年 08 月，由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及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年产垫圈 800 万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的决定，本项目竣工验收对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各环保措施均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侯爵垫圈（宁波）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岗位制度。

###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